



一笔解了燃眉之急的转账

□智通强 记者 吉德龙 韩天阳

“哎,我在这里!”远远地看到法院执行局的执法人员到来,正在操作工程车吊装树木的左某挥动着右臂示意。4月19日上午,在执行最后一个案件的时候,承办法官张猛根据左某提供的位置信息,好一阵寻找,终于在一片苗圃的深处找到了左某。

看着远道而来的执行法官,面容黝黑的左某显得有点不好意思。他知道法官登门的目的,就是要他履行不久前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向申请执行人赔偿4750元。其实左某也不是不想还,就是这些日子手头紧得很,一时半会拿不出来。而对于案件本身,他倒是没有太多的怨言。

法官的到来吸引了和左某一起做工的包工头和工友,大家聚拢过来,打听这起事件的缘由。在七嘴八舌的交谈中,大家得知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2023年3月,左某驾驶着一辆轻型普通货车,与申请执行人马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马某的车辆严重损坏。交警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左某承担事故的

全部责任。左某驾驶的车辆登记所有人是一家物流公司,且该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庭审时,保险公司辩称,对事故的发生和责任认定没有异议:“事故车辆在我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100万的商业三者险。我公司也在事故发生后赔付了部分费用。”

庭审中,马某很郁闷,自己的汽车买回来还没有满月就发生了交通事故:“买车花了111900元,交强险和商业保险等花了4658元,没想到车子一撞就基本报废了。”案件在诉前调解时,法院委托评估公司对马某车辆是否有维修价值以及是否报废进行了评估,评估意见为:“在鉴定评估基准日鉴定评估车辆无实际保险理赔维修价值……鉴定车辆在本次事故中的车辆全损值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玖佰元整(111900元)。”为此,马某还花去评估费用7000元和拖车费200元。

“公民的财产权利受法律保护,侵犯公民的财产权利应依法由侵权人予以赔偿。”面对现场直播镜头,承

办法官张猛适时进行普法,“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当网友提出,左某的车辆登记在物流公司名下怎么办?张猛表示,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

“你到底还要赔人家多少钱?”就在大家还在讨论案情的时候,一旁的包工头有些着急地向左某。

“判决书上写的是4750元。”左某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但是,我现在还是拿不出来。”判决书显示,除了保险公司赔付马某近12万元外,马某当时主张其因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无法使用而产生租车费用,法院认为这些费用属于间接损失,不在保险责任范

围内,应由左某承担4750元的赔偿责任。“他的态度还是比较不错的。”张猛表示,“他主动把真实地址发给我,希望今天能一次性解决问题。”

“天气预报说,今天下午要下大雨!”包工头一句冷不丁的话,让大家有点摸不着头脑。“这些树苗一定要赶在下雨前弄好!”包工头主动对左某说,“这些工作离不开你这个驾驶员,法院执行的事情现在就要搞定。我现在就预支4000元工资给你!”包工头的表态,让在场的人忍不住叫好:“真是解了老左的燃眉之急啊!”

最高兴的是左某,他拿出手机来到包工头身旁。在大家的见证下,包工头将4000元预支的工资转入到左某的账户中。接着,在承办法官张猛的指导下,左某将全部的4750元费用转给了申请执行人马某。

“下午要下大雨啊!开工啦!”看到左某这边配合法院最终执行完毕,包工头在一旁催促了起来。

“哦,来啦!”左某应了一声,步履轻松地跑了过去,爬上了工程车,开始了新的工作。



近日,阜宁检察院举办“法护成长‘未’爱同行”主题法治实践活动,邀请县阳光幼儿园师生40余人走进检察机关,通过现场普法教育和实践活动,在孩子们心灵里种下了小小的法治种子。

徐泽 单学闻 摄

射阳检察院

检察开放日共护妇女合法权益

盐城晚报讯 近日,射阳检察院举办“法治守护半边天 携手建功新时代”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妇联工作人员及益心为公志愿者等30余人参加。

活动中,大家一同观看了该院普法微动漫《叶子的四季》,参观了鹤乡检韵书吧、快检实验室、新媒体中心等办公办案场所,对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维护妇女权益等方面工作有了初步了解。座谈中,该院第一、第四检

察部主任先后通报了妇女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检委会专职委员深入解读了《妇女权益保障法》相关重点内容。活动应邀人员作交流发言,并就加强和改进检察机关妇女权益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下一步,该院将立足检察职能,深入贯彻妇女权益保障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充分利用法治力量守护“半边天”,为促进新时代妇女全面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杨毛毛 于敬东

法治故事

小心“买卖黄金”成犯罪帮凶

2023年8月,方某看到某聊天软件上有人通过帮别人买黄金的方式赚取“跑腿费”。尽管已猜到这个“跑腿”工作可能涉嫌违法,但高额的报酬还是让方某动了心。为了分担风险,方某向好友李某推荐了这份兼职。待业许久的李某当即答应,并带上好友赵某一同加入。

“开工前要先找好愿意配合的金店。”这是上线发出的第一条指令。为掩人耳目,方某等人将目光锁定在城区的一家黄金店。方某提前与金店老板(已另案处理)联系,谈好价格。金店老板明知方某购买黄金的钱来路不正,仍答应让店员使用POS机帮助其刷卡转账,从中获取非法收益。

次日,接到上线派发的任务后,方某接到卡主并安排赵某看住卡主,然

后指派李某携带卡主的银行卡及手机前往金店。李某通过刷POS机的方式“购买黄金”,金店老板扣除10%的费用后将钱汇入指定账户,整个过程不足半小时且没有真实的黄金交易。方某等人先后多次通过这种方式刷卡近200万元,获利10万余元。

案发后,方某等人全部落网。近日,盐城经开区检察院对方某等三人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方某等三人有期徒刑一年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

检察官说法:该团伙虽然披上了买卖黄金的“马甲”,但其本质仍然是帮助犯罪“洗白”钱款。广大群众要警惕“轻松赚大钱”的信息,不要被天花乱坠的广告迷惑,不能心存侥幸,切莫为了蝇头小利沦为犯罪的“帮凶”。 董静文



亭湖公证处

电话:88316307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76号

盐都公证处

电话:88320196

地址:盐城市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大厦2幢10楼

建湖公证处

电话:87081508

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440号(建湖县人民南路666号)



盐城仲裁委员会

YANCHE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签订合同 选仲裁
解决纠纷 靠仲裁

规范合同 降低风险

仲裁热线:4007107113

传真:0515-88377958

咨询电话:86663121 86663651

86663902 86663309

官方网址: <http://www.yczcw.cn>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17号(毓龙桥东侧路南)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4)苏0991执700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徐红喜、孙娟名下的位于盐城市亭湖区长亭路9号力拓倾城花园19幢904室的房产进行拍卖。上述财产将于2024年5月14日10时至2024年5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2024年6月3日10时至2024年6月4日

10时止(延时除外)(二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